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596號

原告 碩億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嘉琪

被告 鄭孝全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6年度易字第1687號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中原告向被告鄭孝全請求「就訂單SY103-099/F3702、SY103-100/F3703、SY103-101/F3706損害賠償新臺幣20萬21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部分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（其餘部分經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蕭世昌

法官 徐漢堂

法官 洪瑋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